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农产品抽样监测项目（JSZC-320281-SSJT-G2026-0006）

2、服务内容：农产品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对江阴市祝塘镇、月城镇、青阳镇、城东街道、利港街道范围内的种植、畜禽、水产品等地产农产品开展监测（包括例行监测、专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样品数量全年不少于1165批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参照“苏农办质【2026】2号”文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所有抽检项目，汇总整理完毕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实行固定单价：408元/批次。最终按实结算。该价格包括样品费、采样费、检测费、综合服务的需要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工作成果和版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甲方提供的资料、检测报告、工作成果、版权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提供、转让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每年两次由甲方随机选取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2%比例的样品进行复核，以及接受甲方通过开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相关方回访和能力验证的“再监督”。 如样品复核结果出现大于5%比例的误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售后服务：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免费质保期一年，自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危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按照2026年12月15日前乙方实际完成抽样检验批次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后予以结算。

汇款至：

公司名称：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010338093000008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阳城路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达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证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是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违约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则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7、由于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务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177号1号楼2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3 月 20 日